



BSZN-53011703400004

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行政审批局
2020年11月03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行政审批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3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三级：材料核验
是否收费	是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1次
咨询方式	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;0877-6618921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		
监督投诉方式	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：0877-6618921，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，邮编：653100;纪检监察投诉：玉溪高新区纪工委，电话号码：0877-6560519 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，邮编653100;4、网络投诉：http://gxq.yuxi.gov.cn/hdjlN/zyx/index.shtml 邮箱地址：yxgxqjgw@163.com。；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；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		
办理地点	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二号窗口		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。第三十一条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第三十三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：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。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6〕29号)第二条第（二）项：将‘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’、‘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’、‘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’3项合并为‘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’1项”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事业法人、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受理符合审批条件且按法律、法规提交相关手续材料的法人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申请		

受理	无特别说明	经审核，对材料齐全、填写无误、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以受理，出具编号的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经办人应发出编号的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发出编号的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审查	2	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。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，对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作出符合审查结论报告；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作出不符合审查结论报告，并提出具体意见、改正内容。并将审查报告书面告知申请人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1	通过窗口受理的，申请资料齐全后，予以受理，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《受理决定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发出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，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《受理决定书》供申请人下载、打印，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；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供申请人下载、打印，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		

六、 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批复
审批结果样本	无

七、 收费信息

序号	1
是否收费	是
收费项目	城市道路占用费
收费标准	依据建城（1993）410（1996）云价房发248号执行。
收费依据	依据建城（1993）410（1996）云价房发248号执行。
是否允许减免	
允许减免依据	无
备注	无

序号	2
是否收费	是
收费项目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
收费标准	依据建城（1993）410（1996）云价房发248号执行。
收费依据	依据建城（1993）410（1996）云价房发248号执行。
是否允许减免	
允许减免依据	无
备注	无

收费标准	按照建城（1993）410（1996）云价房发248号相关要求执行。
收费依据	按照建城（1993）410（1996）云价房发248号相关要求执行。
是否允许减免	
允许减免依据	无
备注	无

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资格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示意图

